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股東特別大會撤回部份議案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據此本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 35 名特定目標認購人發行最多 1,570,597,109 股新 A 股，且預期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 5,000 百萬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和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鑒於一段時間以來本公司 A 股股票二級市場的股價表現，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時，可能存在發行價格低於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值的情形，為維護國有資產權益及避免本公司股東權益過度攤薄，經綜合分析，審慎考慮，決定終止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並撤回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相關議案的審議。

上述撤回議案的事項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因此，本公司刊發的通函、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列第 2 至第 10 項特別決議案將予以撤回，該等議案將不會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通告及其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列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將繼續分別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 2 至第 10 項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